

# 112年度燁輝公司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

## 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(113.01.25董事會評估結果報告)

(一) 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 評估週期：

內部評估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。

(三) 評估期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
(四) 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(五) 評估衡量標準：問卷中之評估項目得分達成90分(含)以上時，則績效評估結果為「優於標準」；達成80分(含)以上未滿90分時，則績效評估結果為「符合標準」；達成未滿80分時，則績效評估結果為「仍待加強」。

經完成上述各項程序評分統計後，本公司112年度評估結果於113年1月25日董事會報告。

評估結果報告如下：

### 1. 董事會績效評估

評估項目	項數	結果	綜合評語/改進方案
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7	符合標準	1. 董事會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，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。 2. 董事會出席率92.24%優於標準，股東會董事出席人數達1/2以上為符合標準。 3. 整體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。
2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0	優於標準	
3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優於標準	
4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5	符合標準	
5.內部控制	5	優於標準	

### 2. 董事成員自評

評核項目	項數	結果	綜合評語/改進方案
1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2	優於標準	1. 董事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，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。 2. 整體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。
2.董事職責認知	2	優於標準	
3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7	優於標準	
4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優於標準	
5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優於標準	
6.內部控制	3	優於標準	

### 3.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

評核項目	項數	結果	綜合評語/改進方案
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優於標準	1. 審計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，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。 2. 整體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。
2.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4	優於標準	
3.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6	優於標準	
4.審計委員組成及成員選任	3	符合標準	
5.內部控制	3	優於標準	

#### 4.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

評核項目	項數	結果	綜合評語/改進方案
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優於標準	1. 薪資報酬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，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。 2. 整體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。
2.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3	優於標準	
3.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6	優於標準	
4.薪資報酬委員組成及成員選任	3	符合標準	